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漁字第11300690101號

附件：金門縣三棘鰲禁捕範圍表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金門縣三棘鰲禁捕措施相關事宜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金門縣政府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漁業法第44條第1項第9款。

三、預告事項：

(一)為維護本縣三棘鰲 (*Tachypleus tridentatus*) 族群數量，全年禁止於縣轄海域以任何方式採捕三棘鰲。

(二)不得販售、持有三棘鰲及其製品，惟本縣三棘鰲殼在習俗上具利用之宜，故不在此限。

(三)如需於本縣進行學術研究或教育等目的，須經本府書面同意後始可為之。

(四)凡違反本公告事項者，依漁業法第65條第6款規定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
四、如對於預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公告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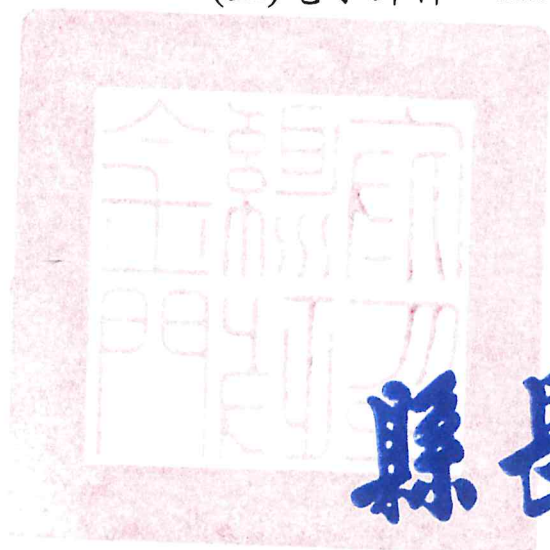
(一)承辦單位：金門縣政府（建設處）

(二)地址：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
(三)電話：082-318823#62374

(四)傳真：082-320433

(五)電子郵件：auto685721@mail.kinmen.gov.tw



縣長陳福海